

关于开展 2016 年南京市建设工程建筑施工专业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2016 年南京市职称工作要点〉通知》宁职称办〔2016〕15 号精神和今年的工作部署，为做好 2016 年建设工程专业和建筑施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材料申报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2016 年南京市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工程职称分以下专业：

建设工程专业中、高级职称分 16 个专业申报，具体为：建筑设计、城市规划、结构、给排水、道路桥梁、城市燃气、暖通(供热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园林、工程造价(预决算)、工程监理(质量监督)、工程管理(施工管理)、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限申报中级)、建筑装饰、测绘、勘察(岩土)。

建筑施工工程专业中、高级职称分 6 个专业申报，具体为：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理、质量监督、建筑装饰装修、混凝土。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由一个评审组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分两个评审组评审。

二、评审条件

申报中级职称的资格和评审条件应符合《南京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宁职称字〔2014〕27号）、《南京市建筑施工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宁职称办〔2014〕26号）文的规定。

以上中级两个专业的资格条件均可从南京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网（www.njzz.gov.cn）政策法规栏目中查阅。

申报高级职称的资格和评审条件应符合《江苏省建设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高级城市规划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10]9号）文件规定或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www.jscin.gov.cn）（资格条件可从江苏建设人才网(www.jschr.gov.cn)职称评审栏目中查阅）。

三、职称计算机要求

申报中级职称，职称计算机不作要求；

申报高级职称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2、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 3、取得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规定科目的合格证。
- 4、取得省人社厅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
- 5、取得市人社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
- 6、取得《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或《南京海外留学人才居住证》。

四、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市人社局相关要求，专技人员申报高级职称，继续教育时间不少于 216 个学时，其中含 20 个公共

课学时；申报中级职称，继续教育时间不少于 80 个学时，其中含 20 个公共课学时。

五、论文要求

申报中级职称要求有一篇论文公开发表；

申报高级职称要求有两篇论文公开发表，并且能提供该论文的期刊查询及论文检索情况，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进行期刊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面，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并打印检索页面。

六、网上申报

1、登录网址 www.njrs.gov.cn，须用 IE9 及其以上版本浏览器登录（如谷歌浏览器），点击“职称申报评审”字样，进入“职称频道”。

2、点击频道右上角“注册”字样，选择注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账户或申报人员账户。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账户注册需上传单位公章，并准确选择主管部门。材料报到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单位要选择主管部门为建委。

个人或单位注册完成后进行“申报登录”、“单位登录”，输入登录名、密码、验证码后登录系统。

申报人员账户登录后，点击“立即进入”即开始申报职称。申报人员账户具体申报流程及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账户具体使用流程参考网站“操作指南”栏目。

3、个人申报成功后，由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最后由人社局进行审核。全部审核通过后，个人在申报网站上下载打印申报材料。**申报表等材料打印成功后方可报至市建委组织人事处。**

七、材料送审

申报的评审材料必须具备以下内容：

1、申报网站下载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申报中级一式两份，申报高级一式三份。

2、《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两份（用 A4 纸正反两面印制，单位盖章），破格晋升人员需填写破格晋升人员情况表。

3、《申报南京市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一份，此表可从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www.njszjw.gov.cn>）公告栏中下载，申报材料时须将名册表格下载填写好，申报材料时需带 u 盘拷入。

申报评审材料须按规定分两个分册整理装订。

第一分册材料的装订顺序：

1、材料目录。

2、任职期间专业技术人员任期考核表。

3、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和原件同时提交备案。并提供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

4、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高级职称）。

5、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单（中级须满 80 学时，高级须满 216 学时）。

6、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同时提交备案。（中级为助理工程师，高级为工程师）

7、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复印件，原件同时提交备审。

8、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原件（申报中级为助理工程师表，申报高级为工程师表）。

9、所在单位（须含现申报单位）为其累积缴纳 1 年以上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清单。（企业类专业技术人员）

10、获各类奖励证书复印件，原件同时提交备审。

第二分册的装订顺序：

1、申报人员应提供代表本人专业水平的业绩和成果材料。反映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学术报告、成果证件、证明及辅导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图纸以及与成果相对应的公开发表的论文、成果鉴定证书等）。

2、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总结及论文等。论文、论著符合省市中、高级资格评审条件。凡职称申报评审条件中要求在公开刊物发表的论文，申报人员需提供该论文的期刊查询及论文检索情况，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进行期刊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面，通过“万

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并打印检索页面。

八、报送评审材料几点要求

(一) 上述报送的材料除 1、2、3 项不用装订外，其它材料均需按目录顺序分两个分册装订，材料袋需贴封面，封面需填写相应的内容。(材料袋请使用质地完好带绳双口结牛皮纸软质档案袋，请勿使用方体硬盒材料袋。)

(二) 申报人员均需按照要求签署诚信承诺书(职称申报表上)，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在其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评审类职称的任职年限自其受聘之日起算；企业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我市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或初定类职称资格，应提供所在单位(须含现申报单位)为其累积缴纳 1 年以上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清单。同时对所提交的包括学历、证明、证书、论文论著、业绩成果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除职称计算机外，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年限截止到 2015 年年底。

(三) 有关材料的具体要求：

报送的材料除个人在工作总结中详细阐述外，还必须有充分的证据（单位证明、文稿等）

1、设计图纸。一般只需附图签。要能够表明项目名称、规模、日期以及申报者在该项目中的作用、地位等。

2、论著、译著、杂志。合著的著作或译著须附封面、目录、前言、有关编审人员的说明、出版刊号，以及申报人参与编写章节的全文等复印件，并由单位盖章。杂志应附原件。

3、业绩部分。个人所承担项目（课题、工作）的规模（重要性）以及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效果），须附文件、单位证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材料；该项目（课题）阶段性报告、鉴定报告；获奖证明（获奖文、奖励证书、奖状）或取得效益（如节省材料、获得经济效益、缩短工期等）、效果的证明；有关提出合理化建议、采取某些措施，从而确保了质量（施工质量、检测质量等）的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证书以及专利实施单位有关取得经济效益的证明等等。

4、申报专业要力求准确，报送材料内容要与申报专业相一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封面上的申报评审(学科)栏专业要与申报名册中的“申报专业”栏和申报档案袋上贴的封面上的申报专业一致。网上申报内容要与书面申报内容相一致。

九、评审材料送报时间

为了做好今年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市职称办评审委员会活动时间表统一安排，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6年8月30日。经各主管单位、市人社局审核过的材料，各行业协会以及各单位集中送交市建委组织人事处的时间为2016年8月1日至8月30(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报送时将申报人员名册汇总表(需带U盘进行拷贝)、纸质申报材料(职称申报材料袋请使用质地完好带绳双口结牛皮纸软质档案袋，请勿使用方体硬盒材料袋)。报送职称材料的地点：南京市建委组织人事处(广州路183号512室)，联系电话：83278070、83278186。

十、收费标准

按照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文件规定执行，每人收取评审费、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费高级 500 元，中级 300 元，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省市职称评审资格条件把关申报材料，费用随申报材料一并缴纳。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